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6,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人民币现金。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7.95 元/股-0.28 元/股=7.67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67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421,850.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为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280,000 股减少至 106,225,000 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相应修订，并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余军回避表决本议案，余丰为公司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余军回避表决本议案，余丰为公司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因上述第 3、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广东广州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第 1、2、3、4、5、6 及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 三、报备文件

-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